

证券代码：001225

证券简称：和泰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了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	
营业成本	725,723.21
销售费用	-725,723.2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